**附件：**

**项目服务需求书**

**项目名称：太平间外包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一）数量： 1项

（二）服务期限： 3 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主要内容：殡葬服务（承担全院遗体接运工作），医院设有尸体保管太平间以及配备相关保管设施齐全；为规范医医院太平间服务质量管理，更好为丧属提供人性化、专业化的殡葬、殡殓服务，拟引进专业的殡葬服务企业，并拟外包运营管理服务期限3 年。

**2、服务要求**

2.1、派专人到医院太平间，配合医院物业管理公司进行死亡病人的交接、登记。

2.2、太平间提供的“一条龙”等特需服务，必须遵循诚信、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当事人进行误导和欺诈。特需服务项目收费不高于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特需服务项目和金额的发生须当事人同意确认并签定服务协议。各服务单位必须提供太平间的“一条龙”等特需服务项目（具体内容）明细报价一览表。

2.3、每次转运完死亡病人后，要负责清晰、消毒太平间的室内外卫生，保证能及时下次服务做好准备。

2.4、太平间实行24小时服务管理，并负责进行验收登记和办理交接手续。

2.5、医院在册的正式员工（包含退休职工）死亡后，其在太平间产生的服务费全免；医院在册的正式员工（包含退休职工）其法定直系亲属死亡后，在太平间产生的服务费优惠20％。

2.6、凡因医院在医疗活动中产生的病理性废物（标本、组织、器官、残肢等）由科室送至太平间，双方工作人员当面过秤、签字、交接、由成交单位负责安全保管，24小时内运至焚烧场进行焚毁，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医院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凡属医院的医用捐赠遗体火化和无名尸遗体处理及火化一律不得收费。

2.7、涉及医疗纠纷的遗体，其在太平间产生的存放费、服务费全免。

2.8、自接受无名尸之日起6个月内，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包含殡殓、停放以及配合法医解剖等、无名尸停放至太平间6个月内，成交单位全力配合医院到当地公安部门按程序申报处理。若6个月内，医院未办妥有关处理手续，则由医院安排转移停放点，其停放费用由医院和成交单位各承担50％。

**3、管理规定**

3.1、严格遵守《殡葬管理条例》及院方的规章制度，做好太平间的保洁和消毒工作，严禁在太平间及管理房私自使用电器，严禁在太平间焚烧纸钱，违反者从重处罚。

3.2、加强对太平间使用场所的管理，不准占用门外大厅、通道等公共区域操办丧事活动。

3.3、太平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太平间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挂牌公布，接受监督。

3.4、医院收到死者亲属有关服务质量、收费事项投诉，经查情况属实以合同违约处罚从保证金中扣除，经教育无效我院有权解除合同。

3.5、太平间因违规行为被投诉，成交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3.6、尸体存放时间执行民政局的相关规定，特殊情况要及时向医教部汇报。

3.7、成交单位有责任协助医院解决与尸体有关的医疗纠纷。

3.8、医院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太平间卫生工作进行检查。

3.9、合同期间成交单位若未发生违约行为，合同期满后院方将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成交单位出现违约行为，院方将按规定扣除违约赔偿金后，余额予以返还。

3.10、负责保护好太平间的设施，损害设施要原价赔偿。

3.11、成交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医院现有太平间房屋结构。

3.12、成交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死者信息。

**4、其他要求**

4.1、院方提供太平间场所供成交单位使用，成交单位自行承担使用太平间涉及到的水电费、通讯费、机器设备维修费、办公费等费用。

4.2、成交单位向死者亲属收取服务费外，不再向院方收取任何费用。

4.3、满足询价文件要求，成交单位负责自身安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第三方安全责任及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4.4、成交单位需交履约保证金10万元。（接成交通知后一周内）。

4.5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